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林慧淑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320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/平方公尺×95.44平方公尺×5/6=286,3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